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疆泽津”）。

● 投资金额：新疆泽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100%。

●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拟投资成立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新疆泽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新疆荣泽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比 100%。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泽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新区冬青路 8-3 号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	货币

上述拟成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疆泽津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新疆荣泽自有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新疆泽津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孙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孙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60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1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117 号
3.法定代表人：郎光辉
4.经营范围：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4,182.26	126,954.54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62,596.09
负债总额	81,257.83	84,105.09
资产净额	32,924.42	42,849.4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03,437.38	111,294.04
净利润	8,292.60	9,821.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76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075,053.9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4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57,534.0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25,053.9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357,534.0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7.6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5 万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1Z0041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3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5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935 万股变更为 10,58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与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股，于【4】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5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8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11/9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1.05% 或 2.01%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13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7/09	2021/07/23	是	1.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15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7/09	2021/10/09	是	7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8】（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07/12	2021/10/11	是	1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湘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5359】（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07/12	2021/10/12	是	33.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99 期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00	2021/07/15	2021/10/12	是	30.2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高新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	2021/07/20	2021/12/30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20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3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100	2021/10/21	2022/1/20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8384】（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	2021/10/21	2022/1/21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8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0/22	2021/11/22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 天滚动型 2015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11/9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产品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通知，锦江集团因融资需求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2,188.645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江集团	否	2188.645	52.88%	5.58%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锦江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锦江集团	4,138.645	10.56%	0	2188.645	52.88%	5.58%	2188.645	100%	0	0%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媒体采访 □新闻采访 □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 □路演活动 其他：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工银瑞信基金-闫思倩、广发证券-高翔、中泰电新-李泽雨、天风-蔡金洋/孙潇雅、保银-柳文洲、太平养老-孟兴亚、安信基金-付鸣、东方红基金-李澄清、东方基金-李瑞、东方证券-卢日鑫/李梦强、方正证券-周敦伟、富国-汤启、广发基金-殷明皓、国海电新-张涵、国盛证券-钟琳、国信证券-薛聪、海通证券-张一驰、华安-孔海/邴本海、华宝-王天乐、华宝基金-陈怀逸、华夏基金-张木、汇添富-郑磊/赵剑/蔡志文/沈若雨、交银-郭梁/封晴、交银基金-杨帅、金鹰基金-韩广哲/王喆/林伟/韩广哲、富根基金-尹涛、平安养老-金立、太平资产-赵洋、天风证券-薛丹、天弘-张磊、新华基金-崔古昕、新华资产-李浪、信达澳银-吴清宇、兴全基金-程剑、银华基金-白照坤、云栖资本-姚丹丹/汤浩、长信基金-陈燕舞、中航投资-赵大鹏、中泰电新-李泽雨/姚云峰、中信建投-马天一、中泰电新-李泽雨、中欧基金-沈少波 诚增投资-唐艺逸、青骊投资-袁翔、信诚-孙浩中/葛坤、混沌道然-林世洪、建信保险资管-侯昊宇、金库投资-张文凤、睿亿投资-黄昊、上海瀛煦投资-杨寒梦、五地投资-邓全、中森投资-朱发展
时间	2021 年 11 月 7 日
地点	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 吕俊奇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任飚 战略发展总监/企业管理部部长 汤广德 资产财务部部长 蒋日福 市场管理部部长 李秀波 证券事务代表 邵坤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董事会秘书吕俊奇致欢迎词 二、问答环节 1.公司此前态度是不与下游客户争市场，能否介绍目前时间点布局 30 万吨电解液的原因？ 答：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为了获得更为安全的供应保障，一些电池企业希望公司为其电解液供应提供保证，基于公司“一站式”电解液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公司没有决定布局电解液，经过公司长期战略研讨，认识到电解液的本质是材料，许多有规模的电解液企业都在向上游材料布局，印证了这个判断的正确性。因此，公司决定进行及时的战略调整，把公司从“一站式”的电解液材料供应商，转变为电解液+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满足电池客户需求，为锂电池企业提供有价值的电解液解决方案。 2.公司如何判断未来溶剂、锂盐、电解液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此次一体化布局电解液上下游，公司自身的优劣势有哪些？ 答：公司认为，电解液材料生产企业布局电解液是未来的发展趋势，随着电池厂规模的扩大，电解液企业向规模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拥有电解液原材料一站式供应能力，一体化布局电解液，可降低物流等成本。 3.公司东营厂区现有溶剂产能不足以配套 30 万吨电解液产能，东营厂区是否有继续扩产溶剂的规划？泉州基地更靠近终端客户，公司在泉州是否也考虑布局电解液产能？ 答：公司东营生产基地具有 12 万吨/年电解液溶剂产能，同时正在进行 5 万吨/年锂电材料项目和 2.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未来是否在东营生产基地扩产，是否在泉州基地布局电解液，以公司公告为准。 4.公司与韩国 ENCHEM 共同新建液态六氟磷酸锂，能否介绍公司现在、将来与 ENCHEM 的合作方式？ 答：ENCHEM 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公司的投资，股权占比 49%。本次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公司新建液态六氟磷酸锂项目，是合资公司的正常投资行为。ENCHEM 是韩国上市企业，未来与 ENCHEM 的合作方式，公司会与其进行详细沟通。 5.能否介绍公司在电解液的配方研发情况，液态六氟磷酸锂的技术来源与工艺可靠性？ 答：公司胜华研究院已经有了电解液配方以及液态锂盐方面的成果积累，另外也会根据电池生产企业的需求提供定制化配方，公司的液态锂盐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6.公司在新型锂盐，例如 LiFSI、LiTFSI 方面是否有规划？ 答：具体情况以公告为准。 7.公司两个项目目前在安评、环评、能评方面的进度如何？ 答：公司正在计划办理中。 8.公司两个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否需要增发、转债等融资方式？ 答：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是否需要增发、转债，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关注公司公告。 9.电解液一体化发展趋势下对未来行业格局如何，对电解液先发者和后发者之间的优劣势如何判断？ 答：目前，电解液一体化主要存在这么几种模式：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锂盐，电解液+溶剂，电解液+三种材料组合。由于溶剂和锂盐在电解液中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认为具有溶剂+锂盐的电解液一体化可能会成为主流。电解液先发者优势是：拥有长期与电池企业的合作关系，对电解液上下游及行业状况认识更清晰。公司作为电解液后发者，其优势是：拥有较为完善的材料自供体系。其劣势是：客户群体需要开发及产品认证需要一定的周期。 10.电解液上游往下游、下游往上游延伸的难度所在，电解液企业切入溶剂以及溶剂企业切入电解液行业的难度所在，公司未来的特色及优势？ 答：电解液上游往下游、下游往上游延伸的都是在原来产业链基础上的一体化布局。电解液企业切入溶剂是从电解液混配向上游溶剂制造的延伸，主要难点在于溶剂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碳排放指标的要求越来越苛刻，生产工艺复杂。溶剂企业进入电解液行业主要在于与电池客户联合配方的开发。公司未来的特色及优势是电解液+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 11.如何看待华鲁未来溶剂扩产，公司切入电解液行业能否拉开与溶剂企业的差距，如何保持？ 答：华鲁恒升走上溶剂领域是其自身发展选择，石大胜华会继续做好自己，为下游客户做好服务。公司切入电解液行业是在保持原来溶剂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缩短对电池企业的供应链条、节约产业链成本、增强产业链竞争力的有力举措。基于未来电池行业的增长预期，公司在电解液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的布局是公司提升综合能力，多种渠道发展的重要尝试。 12.电解液行业未来成本与配方之间孰更重要，公司在配方端的发展规划？ 答：对于通用型配方，下游客户更关注成本；对于特殊应用配方，配方显得更为重要。当然，好的配方能够提升电解液的性价比。公司在配方端的发展规划是：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选择自主开发或与客户共同开发相结合的模式。 13.公司切入电解液领域后的长远规划，对溶剂现有客户以及电解液拟开发客户有何规划？ 公司切入电解液领域后，努力成为优秀的电解液+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对溶剂现有客户，将继续保持良好合作，继续提供优质溶剂等材料，电解液拟开发客户将以优先满足国内电池头部企业电解液增量需求为主。 14.公司缩减原化工业务后全面转向电解液材料、负极材料，未来公司如何给自己定位？会不会延伸至其他新材料或锂电材料？ 答：公司的定位是致力于成为电解液+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至于公司会不会延伸至其他新材料或锂电材料，以公司公告为准。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82%。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送股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任靖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余 7,808,000 股未实施完毕；孙任靖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3%。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尚余 2,004,000 股未实施完毕。孙任靖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任靖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8,637,000	40.282%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送股：78,637,000 股

备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13,328.00 元，合计送红股 45,049,980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166,600 股变为 195,216,580 股。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孙任靖先生获得的送股股份为 18,147,000 股，送股后孙任靖先生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78,6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8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任靖	78,637,000	40.28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50,050,000	25.638%	孙任靖先生个人独资公司
	合计	128,687,000	65.92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任靖	1,900,000	0.973%	2021/8/16 ~ 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	74.61 - 77.89	146,201,313.60	未完成：2,004,000 股	76,737,000	39.309%

备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孙任靖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余 7,808,000 股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孙任靖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9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6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概述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9 日《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26），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诉被告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永兴公司”）、第三人罗一鸣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 0117 民初 633 号】的判决结果：

1.确定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

2.确定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中除“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以外的其他内容无效；

3、被告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两次股东会决议中的无效内容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最新进展情况

东方永兴公司、罗一鸣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刘军先生发来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3 民终 11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罗一鸣的行为是否构成自己代理；2、罗一鸣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3、涉案两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关于焦点一，罗一鸣的行为是否构成自己代理。本案中，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委托协议》、2019 年 5 月 9 日三份授权委托书及 2019 年 8 月 1 日东方永兴公司两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罗一鸣作为刘军代理人，代刘军行使股东表决权，结果将自己作为新股东加入东方永兴公司，得到了该公司实际控制权，其行为构成自己代理。

关于焦点二，罗一鸣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根据查明的事实，罗一鸣接受刘军委托授权提议召集、主持股东会后，却以被代理人刘军名义将罗一鸣选任为东方永兴公司控股股东，不仅稀释了刘军的股权，损害了刘军的优先认缴权，而且将刘军、刘汉元的实缴出资改为未实缴出资。东方永兴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之后，罗一鸣未如实向刘军披露东方永兴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自己成为控股股东的事实。罗一鸣未经刘军明确授权，在未支付合理对价及实际出资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未如实将处理代理事务的重要情况向刘军报告，造成罗一鸣作为代理人通过认缴出资获取公司实际控制权获利而对刘军权益受损的后果。代理人利用代理权进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民事活动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无效行为。

关于焦点三，涉案两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罗一鸣违背刘军的真实意思表示，实施法律明确禁止的自己代理行为，侵害股东的优先认缴权，该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涉案两次股东会决议亦属无效。

综上所述，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判决结果，东方永兴公司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由此可以确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军先生。上述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11683 号】。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703,74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74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永鼎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617,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